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净环保")拟于2025年向特定 对象发行A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 购对象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紫金矿业")。 紫金矿业于2025年10月24日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- "1、自龙净环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目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,本公 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龙净环保股份的行为;
- 2、自龙净环保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,本公司不 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龙净环保的股份,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 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;
- 3、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的,本公司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 部归龙净环保所有,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"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